#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晓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晓玲, 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 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 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认 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审慎行使表 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2024年度任 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实际出席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
	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张晓玲	9	9	现场或通讯	同意	4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b>第五日芸車入第二次</b> 独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	4、《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立董事专门会议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	1、《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董事专门会议	《大 1 \2024中十十尺夯朱贝亚付从 三 3 为 次 次 日 同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	1、《关于〈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	《关于聘任徐永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立董事专门会议	《八 1 1次 1 2 0 2 0 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特别是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 1. 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2.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 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 职责。
- 3.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以及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

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参加监管部门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 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监管 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 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和客观合理判断,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晓玲 2025年4月25日